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对该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 批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议案》

公司换股吸收武钢股份已完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武钢股份全部权利与义务，纳入宝钢股份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后，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宝钢股份(除武钢有限外)各自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不做调整。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继续按照残值率 5%、按原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宝钢股份(除武钢有限外)固定资产继续按照残值率 4%、按原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宝钢股份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区间相应拓宽，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损益无影响。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关于 2017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 2016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汇率、利率及相关原材料等价格波动风险，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 批准《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冲汇率风险的议案》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活动的影响，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宝信软件首次在境内开展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的远期外汇交

易。

(四) 同意《关于申请 DFI 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注册效率，充分享受直接融资品种自主择机发行的灵活和便利，批准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第一类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DFI），公司原单独注册的相应品种发行额度自 DFI 额度生效起提前到期。同时，为捕捉公司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间低成本直接融资机会，批准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总发行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批准《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授权期限的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审批公司为国内外全资销售子公司在公司统筹策划下参与以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国内外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年报董事会为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 批准《关于对外捐赠、赞助的议案》

批准公司 2017 年捐赠、赞助预算 2,362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